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1056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
號6樓之2

受文者：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001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2款檢討免設排煙設備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12月1日第1121201號函。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28條：「（第1項）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二、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2者。三、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第2項）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第190條第1項第2款：「下列處所得免設排煙設備：二、建築物在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其居室部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以下，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樓地板面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下，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且包括其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業就各類場所應設、免設排煙設備之空間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三、所提建築物在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其居室部分檢討免設排煙設備疑義，按上開規定，建築物經依設置標準第28條檢討應設排煙設備，其在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居室部分符合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一者，得檢討免設排煙設備。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備妥書圖洽地方消防機關辦理。

正本：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蕭 煥 章

1120010742